## 】442信息披露

上接 D441 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致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 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 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AAIPIIIZUR TYYKHIIKBRAD;BRAKAA.	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新增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卖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朴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也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青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不得濫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濫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责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款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 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上一条第(4)项单独作为一条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 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应当对社一公司的顶身本色建市页注。
	実际控制人(新増节)   霧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実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   新込土畑 上間に吹られに炎な見所的細や左値収利 層ケツ
新増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的利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 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
	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新增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发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新增	所的規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日 版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l><li>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li>(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ul>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改考减少注册资本作出为议。
出决议; (八)餘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ul><li>(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li><li>(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li></ul>	<ul><li>(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li></ul>
(十二)审议公司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干)申议公司在一年內购头、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三)审议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新拉曾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超过3000万元;五万交易标的《如胶权》从在废近一个云行平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
	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无偿担保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 对处担保 包括但不阻于下列增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近一期空車计學發一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	(五)按照但保密额建筑12个月内系订订昇原则,公司任一
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新增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般东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沙理企入数成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成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投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別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半章程所定人 数的237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运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時;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時; (五)董事会从为必要時; (五)董事会战人为任于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成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选股本总额 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申计委员会撤以召开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別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半章程所定人 数的237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运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時;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時; (五)董事会从为必要時; (五)董事会战人为任于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公认必妥即;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成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6人)时; (2)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间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2)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投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23(6人)种;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厂规能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在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別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能即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入数或者率章程所定人 数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运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厂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任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揭 共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棍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投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23(6人)种;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厂规能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他。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核或其他方式及股余制股东会提供网相。发出股东会通 超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申商至少两个工作 日公告并规则照因。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起(公司法)规定人数成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公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00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任所地。 按京金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的专项技术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知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之从必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据以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走为;公司任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服 增成,无证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也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由前至少两个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別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能即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6人)时; (公司法) 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提及召开时; (五)董事会提及召开时; (五)董事会提及召开时; (五)董事会提及召开时; (五)董事会提及召开时; (五)董事会提及召开时; (五)董事会提及石开时; (五)董事会提及石开时; (五)董事会提及石开时; (五)董事会提及石开时; 是位于公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 其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特别请律师对以下问 即用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 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投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别达版本总额1/3时; (三)举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巴)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巴)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照 测康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网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组由,股东会城场会议召开地后,将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后,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后,不得变更。确定表述的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期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亿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别达股之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公人为公要时; (四)董事公人为公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任所他。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资出股东会增设开地自然上发,公司还将提供网 资出股东会增设西地方式为股东会湖入市公司还有股利。股市、无产当里由、股东会现各公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后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的审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丢款是部"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丢款是部"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丢款是部"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为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约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万)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万)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力。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特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 其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废东会特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 其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各法管统;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各法管统;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的董事会提公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成。 其时以首集中的基础公司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成。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郑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代人)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之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公儿为必要时; (元)审计委员会据汉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任所他。股东会将设置会杨,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措供便利。发出股东会湖湖后,无正当期由,股余是现会议召开地后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后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中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服因。 第五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由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保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基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崇补的亏损达股本能制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监事会从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 此则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 供阅考或其他方式为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任所地。股东通报上被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这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实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实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实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实证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实证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实证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实证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实证的表决程序、表对结果是不会法律规 (五)监律证书,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已 10 口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现得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期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76人则非。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别达股之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此为必要时; (江)市计委员会据以召开时; (六)法律,常饭进规,缩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任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爱出股东会相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爱出股东会湖设置之后,还当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成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约23(6人)时; (二)公司未除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万)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方)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统定,是是是是一个人。 (本)是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期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代人)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别达股之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公儿为必要时; (四)董事公儿为必要时; (元)审计委员会据汉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任所他。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况于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定。无正当知由,股东会规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相归后,无正当知由,股东会规会过召开地。不得变更。相归后,无正当知,是不得形态,这一个问题。 第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财政技术,是就是是一个企业的发展,是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财政技术,是就是是一个企业的发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报过后,10日内发出日原营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市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涉及迎之教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约23(6人)时; (二)公司未除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方)监事会错以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模块网络政徒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途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起的提定,在政策提议后,但只是由于股东会的,将个日出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要来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个任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专员和发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任年出董事会决议后,每次会的,将任年出董事会决议后,将说讲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郑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代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之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公人为公要时; (元)审计委员会据汉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祁门规章或本穿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任务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发出股东会湖设在发验,以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中。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定美好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和规定; (二)由席会议人居的资格,召集人是生命人,公司公司发展,不是就是是一个公司发展,不是是一个公司发展,不是一个公司发展,不是一个公司发展,不是一个公司发展,不是一个公司发展,不是一个公司发展,不是一个公司发展,不是一个公司发展,不是一个公司发展,是一个公司发展的,是一个公司发展,是一个人工人,这一个公司发展,是一个公司发展,是一个人工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工人,他们对人,他们对人,他们对人,他们对人,他们对人,他们对人,他们对人,他们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教及下足公司法》规定入数成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成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万)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新规、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期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76人则能;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别达股之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公人为公要时; (江)计计委员会据汉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任所他。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则。发出股东会湖设无力地方,公司还将提供利。变出发东会湖设无规。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不是有一个人会议的召集人百分全并说到原因。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律证的。从是是是一个人会议的是未是的人会议的是大会的,是是一个人会议的是大是任何。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 数页足公司涉及证人数成23(6人)时; (二)公司未除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二)公司未除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从为必要时; (万)董事会战为必要时; (万)董事会战为必要时; (方)董事会战以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有门规策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政策信力式为股东会的规方会都使限利。股东通过上达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规分后等。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接聘清律师对以下问 理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一会议的召集、召开股东会时接聘清律师对以下问 理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等取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指以董事会应的相互使复公员的资政报户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全任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问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时的政策的宣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即为提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回者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自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据说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投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期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则非。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之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5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元)时计委员会撤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控规,那厂服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任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器或其他方式分股外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没出股东会调 置后,无正当组由,股东会现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后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地后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后,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除是否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程除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组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组序,表决结果也不给起规、本章 程的规定;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实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建立董事要求召开始时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建立董事要求召开始时股东会。 知识新进入营、企业公司开始时股东会的提 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始时股东会的 随道则进升公告。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青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	
青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决定,并书 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5日内友出台开股东会的进知,进知中对原谓水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今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老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
关股东的同意。 在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下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 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E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组以有台升行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问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矩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体收到根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根案的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是案的内容。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 例。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 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 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据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设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全部具体内容。
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 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 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
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 日下午3:00。 投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将充分投降重单转选人的评组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透入应当以早坝提案提出。 第六节 影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东会的召开
等六十一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及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和表决。 春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第六十九宗 个人胶朱宗曰田希尝区的,应田小华人身防山
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B公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体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政难权票的指示;	<ul><li>(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li><li>(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li><li>(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奔权票的指示等;</li></ul>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MHOR
E。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他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乍。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 诘算机,林煜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建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公款,在公司共享与第四人以第四人以及第一次	男七十二宗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特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 并签记职左禁夕(武孝夕称)及其诉转有素曲权的职公
分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事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数。 任会议主持人量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放东和几里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重争、尚級官理人以应当列席升按支股东的原刊。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47人 7.0.% 放水云田墨中以上沿。墨中以小泥礁门沿 多或不履行职多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成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多或者不履行职多时,由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2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台开成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争规则便放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9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会引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計票、表块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规定,股东会批准。
等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育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育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词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她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ul><li>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li><li>(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li></ul>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响意见或者能以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等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大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即场出度股本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度的委托士。 网络	第八十一宗 台栗八应当序证会议记求内谷真实、准明相元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10年。	頭に山麻肌をめやみ肌な体頭山麻や柔に 弁 网络五井体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 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 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股东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在地中风机东去,开及户公台。 1949,日来八郎四公刊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PD)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除注律 行政注抑抑完或老术音积抑完应当以转别压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写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
放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 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人出席股东会有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 正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灾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方式 企業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特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十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	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
∤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 ∮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	凹雕衣伏,由共他非大块胶水板循共所付衣伏仪还行衣伏, 坐胜卧左前线事出权不应计,山府卧左今右事出权的职从
十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被露非 关时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间上市公司董事会报 是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 导通过跨闢实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	但雖表次,由其他非大東京於於韓華共列行表次於近日表次, 美联股东斯特表決权不应此十出縣股东金有表決反的股份 总數,并依据本章程之規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不含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下	幣 云→⊥∵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服 东会表决。	同)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 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除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二十五 (一)负责召集B (二)打
及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解重事疾远人的详细资料。重事疾选人应在股东会台升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	(三)决定公司 (四)制订公司(年度和
F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处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东会的伏区,可以头仃系树投崇制。	(五)制定公司董事、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 其他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以及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 分立、解散或 (八)聘任或解聘公司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政府任政府任政府任政府任政
&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原产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	(九)决定公 (十)制订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
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 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 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	(十二)在股东会授标案。包括涉及总金额
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服	受更,则应当做视为一个新的推案,不能在争况股东会工进 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10%以下的对外投资 中外合资公司的设立 事会应当在其运用公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设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	发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	立严 (十三)研究决定公司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 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审批权限以下(十四)研究对董事长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 计金额在100万元以 笔或累计金额在100
生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 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六)审议投资金额 (十七)审议交易金额 审计净资产绝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十八)管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
卡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符		(二十)听取公司总组 (二十一)就注册会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 王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开	权"。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	见的审计 (二十二)法律、法规
始。	时间日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口起开始。 6.党建工作	董事会就前款事项作项、第(十一)项、第(十一)项、第( 的表决同意外,其余事
性人、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	第一百○三条 公司党委由9人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2 名。每届任期5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 人、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	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 第(十三)项除应当经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 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纪委组成及职责、按省委、省纪委监委及上级纪检监	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 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 党委。	经出席董事会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 名、薪酬与考核、风险
察机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养 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	第一百○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	名、新聞司·为核、风应 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
<ul><li>耳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li><li>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li></ul>	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	争组成,其中甲订安!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制度》,规
E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	以根本制度、基本制度、数等引导全体党员始终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重事会对下列事项作 (一)聘用、解聘承须
二)深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思,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	(二)時代(所)時 (二)聘 (三): (四)国务院证券
司贯彻落实;	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月回779元北方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 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堅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
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	(五)履行公司至则从一石兒主体页目: 報等、文符5亿盈益 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 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 薪酬与考核、风险控:
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超	积极 中 至 至 下	对董事会负责,依照2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组成,其中审计委员:
团组织。 第六:	组织。 章 董事会 - 节 董事	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为会计专业人士。董 度》,规:
第一百○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卓 产、资产抵押、对外排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ul><li>(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li>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li></ul>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有关专家、专业人
巴耶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5年;		
付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为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斥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死	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	
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县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 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分之二以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外,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申 债务风险,并对违规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承担连带责任。公司 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 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33 3 1 30 00 0 7 1 1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法定义务,公司董事 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 予轻重对直接责任人 引 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启动"占用即冻结"机 的同时,董事会有权3 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人;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个 肥 以 兜 壶 荷 医 申
占公司的财产;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多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财产存储; (四)不得特殊压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	
(四)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上)不得洲震左左四期间底去場的地及公司的如底经	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擅自推禁公司表现实公司和公。	
七)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以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义务。	董事会对本条第(四)至(六)项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人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东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二)确定召员 (三)召集、主持董
写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 逐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		(四)组织拟订应由直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司 的方案,公司合并、分
及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	删够	(五)向董事会提出 (六)负责督( (七)组织制订或修订
里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 直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i i	的各项制度,协调董 事会运作情况, (八)不定期组织由制
停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取 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员参加的董事长联系 大问题,听取公司总 权代表及高级管理人
<ul><li>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li><li>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li></ul>		议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提名董事会秘书
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andc-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
及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	2 maleste	(十一)负责组织董事 与出资人沟通,负责
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 块,其表决权不计人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删够余	(十二)作为 1.履行安全生产 2.代表公司或授权代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违反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 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同、协议、证券、贷款、 法定代 3.在发生特大自然灾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在事后向公 4.提名财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	5.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 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挖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日三十二宗 里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 董事或者监事会,可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 式为:挂号邮件、传身 为:会议
	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n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E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注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徐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人数不足3人的
m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比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治 規,都门强度和本章组建定。揭行董事程。 会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昨 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居濂、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四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纸于法定是纸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熙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属行董事职务。 徐前敦好列情形外、董事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中 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处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次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任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隔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多,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	方式,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注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注 規、部门與废和本章程度记。履行董事等分 余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分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成者任期届演。向前董争办多所有移校手续、其均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严赔律成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成者任期届漏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3年。	方式,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 以用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琴
四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纸于法定是纸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熙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属行董事职务。 徐前敦好列情形外、董事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中 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处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次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任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隔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带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功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定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该任而免除政者终止。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3年。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可以成议解任董事。我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前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方式,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 以用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明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十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妙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即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社定最低人数时 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規、部门规矩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徐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职 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多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内仍然有效。 新增 再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观都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观和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立追带追偿的保障槽 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党忠义多,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远元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周满后承担忠实义多的期限为3年。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的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了以附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放置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雪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 以用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变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曹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即
四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纸于法定是纸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熙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徐前敦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毕 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执公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任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内仍然有效。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自治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修任生效或者任职捐满,应商董事必免等有移交产绩,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股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求担的责任、开国营任而免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市利息之义多的期限为3年。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目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的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永公司下以继续。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持行公司职务。诸他入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费托:董事存在效策必看量大过失的。也应引将承担赔偿费托:董事存在效策必看量大过失的。也应	方式,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作 以用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一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效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直

規率的有天規定执行。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3人。 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10%以下何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直属子公司、 中外合资公司的设立方案; 胜外机构的设立方案等。 華 李应当在其返用公司资产所作出风险投资权限内,建 一个年的审查决策制序。 (十三)研究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担保项目,严格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审慎实施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担保都由重事会时以批准。 校、 (十四)研究对董事坛、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授 校。 (十五)决定公司对外捐赠项码。一个年度以凡单笔或累 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项经董事会批准。单 笔或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查店批准。 (十七)审议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自占公司最近一期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常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即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大)粮订公司重先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立。解股成者变变之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任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任职财,关联交易,对外处保事项。关于成分贵人,董中奉税。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等公司总经理,对各员,并决定其积衡和实惩率项; (八)决定第付正成者解等处。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积衡和实惩率项。 (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总经市场协约设置;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总经市场协约设置; (十一)制订公司总经市场的设计是公司审计的会计师务后,法决定其相价规章。公司审计即定以及股东会计一一)须须由全体企业中发力。公司和第个公司。第个十一)须须由全体企业中发力。公司和第个公司,第个十一)须须由全体企业中发力。以上的表头问意外,还应当经条本证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必须有超过公司体在市场之之半处的市场。公司上董事记等,第个七一)须须由全体企业中分之一之上上董事记等。第个七一),可除企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处通过外,还应当经条本经收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记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其印事标加时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公 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 新疆一考核。风险控制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金能而量与 超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据每与考核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卸宽(专门委员会工作制 皮)、规范专门委员会公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多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 明。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槽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是出席董事会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隐核繁肿目固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处理。如果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合参托理财、委托贷 等)、购买或出售营产(不包起书)口需签据性的资产购 或出售百分,提供财务贷助,组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 機权债务重担单独或免公司债务价险外。委托或受 情权债务重担单独或免公司债务价险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同时本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者为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址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他 金额超过2,000万元;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10%以上,或他必会额超过2,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会额(包括承往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10%以上,或他必会额超过2,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会额(包括承往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4、交易产生的新自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中更能会的营业的 的10%以上,或他必会额超过2,000万元; 4、交易产的(10%以上,或他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正裁处一个会计中更能会的营业处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中度经验计分净和 约金额超过2,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中更相关的净和 分金额超过2,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中更相关的净和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中度经时计旁标的10%以上,且绝对 都超过200万元。 上途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现他对值界项, 股东会申北处限以下的对外组保等项, 股东会申北处限以下的对外组保等项, 股东会申北处限以下的对外组保等项, 是一个会计中度经时分值。 2、(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除应由股东会审设 进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定的一步之二以上董事 企。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除应由股东会审设 和的关联交易外,下列关联交易与事项借处东会审设 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每0分元以上的交易。 2、(三)董事会有权发证了场上的交易。 公司股东全有权为证分数之自分交易。 公司股东全权决定下为关键交易,并则是定分 办货产的交易,关键及多。董事会会被的各个程序 净货产的交易。 公司股东全时交易。 公司股东全时交易。 公司股东全村交上下外,是市场中的人,是市场全局、 次是市场中的人。是市场交易。 公司股东全村交上下外,是市场中的人,是市场交易。 公司股东全村交上下外,是市场上的交易。 公司股东全村交上下外,是市场产业公司分别。 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块权。 《下降行理其中处理,上下降行理,上下降行,上下降了,上下降行理,上下降行理,上下降了,上下降了,上下降了,上下降了,上下降了,上下降了,上下降了,上下降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眼权, (一)确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这题; (三)母集。共拘董事会会议、的贡董事会日常工作; (四)组织银订应亩董事会程定的重大决策方案。公司利向分配方案和容补予加方案。公司有加克减少注册资本, (五)向董事会提出重大投资,并购,重组项目建议; (六)向董事会提出重大投资,并购,重组项目建议; (六)向董事会提出重大投资,并购,重组项目建议; (六)向董事会提出重大投资,并购,重组项目建议; (六)为定替保,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七)组织制订或修订董事会、董事会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则董事会及执权较机构的运作,并提短董事会及被制度,协会和股企企业或证义; (八)不定期组织由非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什关人人参加的董事长职赔会议。研究和决定企业运输议; (八)不定期组织由非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什公人为参加的重步状则索之,可容和规定有重单会更以负担,是和子公司处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任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任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任公司总经理,是和子公司处提出指导性更见。监督检查经理及首单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九)提名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决的执,据令是不要人高级重要人员和发展,自己员人员会员会员会员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主制股东会; (三)向董事会提出重大投资; 持领, 重组项目建议; (四)负责曾促,检查董事会,政功的执行; (五)组织制订资修订董事会。董事会会交行委员会运作。 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及其识役机构的运作,并根据董事运作情况,提出无进,完善的恶见或建议; (六)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给,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百三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13以 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 武为,挂号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 为;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之前。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百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 为·邮件。特计专选 专人送达或者电话。短信。电子邮件 电子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之前, 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 发现股份限制。则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审事会会的证计学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密期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日二十八条 旗事与旗事经会议决以争项所涉及的 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难在应当及时内董事会书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法以行使表块权、 不得代理其他新行使表块权、该难每会设立由过半数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常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领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数不足3人的。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采用现场。电子通信 现场与电子通信结合的召开方式;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 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块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法 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托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明代理人的姓之、代理事项、接权范围和有资期限,并由 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去出席的,视为妹年总统公会议上的投票